

2022 年天津市津南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天津市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市教委关于印发 2022 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津教政〔2022〕11 号）精神，为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强化公益普惠，坚持依法依规，切实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，完善措施，落实责任，优化细化服务流程，加强信息公开，规范有序开展幼儿园招生工作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1.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年满 3 周岁（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）的幼儿均可报名。

2. 津南区公办幼儿园按镇（街）域招生。凡符合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可选择本镇（街）内一所（处）幼儿园进行报名登记。

3. 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时，须提供本镇（街）居民户口簿和合法固定居所的房屋产权证（包括购房合同或拆迁协议）。户口簿户主和房屋产权证（包括购房合同或拆迁协议）持证人应是幼儿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幼儿须具有儿童预防接种手册。

4. 若公办幼儿园登记报名的人数超出计划招生数，将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录取。如果登记报名的双证幼儿不足招生计划人数，剩余名额按照先户籍、后房屋产权证的原则，依次招收报名本园的本镇（街）、本区、本市及外地幼儿。

5. 各幼儿园于 6 月 25 日（周六）开始公布招生简章。公办

幼儿园招生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 日(周六)--7 月 3 日(周日)。民办幼儿园根据本园情况,合理确定招生规模,制定招生方案,并将招生事项上报教育局。全区统一电脑派位时间为 7 月 7 日。

6.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、引进人才、消防应急、现役军人、因公牺牲、伤残公安民警等子女入园,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7. 外籍人员子女可按照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,到本镇街具有招收外国学生资质的幼儿园报名入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为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领导,区教育局成立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: 刘艳群

副组长: 张勇、吴嘉庆、王希生、张洪祥

成员: 教育局机关相关科室科长、各镇成校校长、各街道学前教育负责人及各园园长

招生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职成学前科。

2. 全面履行招生工作职责。幼儿园招生工作由市教委统筹,区教育局组织实施,认真开展入园需求和学位供给梳理工作,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招生期间,根据实际需要,做好疫情防控的保障,平稳有序开展工作。

3. 认真制定具体招生实施方案及招生简章。各幼儿园根据区招生工作实施方案,结合各幼儿园实际情况,认真研究制定本园

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，于6月10日前报区招生办公室（职幼科）。电子版发送到 jnyjk2010@126.com 电子邮箱。

4. 及时公布招生工作信息。各幼儿园要及时发布招生信并做好政策解读，明确具体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流程等事项，提高政策的知晓度，为幼儿家长提供便利。幼儿园要在招生前，规范、准确、全面地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，时间不少于7天。

5. 积极做好招生前准备工作和政策解读工作。召开招生工作会议，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。就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，提高政策的社会知晓度，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。

6. 依法依规组织招生工作。各幼儿园要认真核准幼儿信息及所提供的相关证件，并做好留档工作。要认真落实入园、编班、收费、资助等方面的规定。利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，加强幼儿信息管理。严肃招生工作纪律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查各种违规违纪问题，切实规范招生行为。

7. 总结上报招生情况。各公办幼儿园于7月15日前，将招生情况统计、工作总结报区教育局。各民办园的招生情况统计、工作总结于8月15日报区教育局。

2022年6月6日